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5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二)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08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天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马天晖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马天晖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天晖女士的辞职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马天晖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马天晖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09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天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天晖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天晖女士的辞职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马天晖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马天晖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

马天晖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公司改革转型和创新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天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附件:张镝先生简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张镝先生简历

张镝,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规划处处长、总工程师、科研生产部副部长、空间工程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四院(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8基地)(湖南航天管理局)董事、总经理(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工董事、发展计划部部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镝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10日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71 | 航天信息 | 2025/4/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人:郝思聪、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2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 | |
|---|---|---|---|
| 债券简称 | 25银河证券CP007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510062 |
| 发行日 | 2025年4月9日 | 起息日 | 2025年4月10日 |
| 到期兑付日 | 2025年7月10日 | 期限 | 91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3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3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年利率 | 1.8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04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获得政府补助2,74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汇近日取得政府补助2,7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获得时间 | 发放单位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
| 1 | 2025年4月 |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与收益相关 | 2,740 | 15.0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07%,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14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5年3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 项目 | 月度 | | 累计 | |
|---|---|---|---|---|
| | 本月数 | 同比增长 | 累计数 | 同比增长 |
| 一、起降架次(架次) | 44,165.00 | 1.54% | 132,068.00 | 0.08% |
| 其中:国内航线 | 34,469.00 | -2.12% | 103,319.00 | -4.00% |
| 地区航线 | 407.00 | 3.04% | 1,141.00 | 0.44% |
| 国际航线 | 9,289.00 | 17.82% | 27,608.00 | 18.95% |
|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 6,603,614.00 | 2.76% | 20,058,787.00 | 2.35% |
| 其中:国内航线 | 5,264,721.00 | -0.99% | 16,017,603.00 | -2.14% |
| 地区航线 | 59,698.00 | 4.81% | 161,297.00 | 5.04% |
| 国际航线 | 1,279,195.00 | 21.58% | 3,879,887.00 | 26.09% |
| 三、货邮吞吐量(吨) | 208,356.77 | 1.39% | 560,044.01 | 0.19% |
| 其中:国内航线 | 68,343.49 | 4.19% | 193,104.50 | 3.14% |
| 地区航线 | 6,984.77 | 1.76% | 18,493.72 | 0.83% |
| 国际航线 | 133,028.51 | -0.01% | 348,445.80 | -1.41% |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因开展不停航施工,对业务量产生一定影响。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4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 - 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00万元 - 1,500万元 | 亏损:9,874.0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700万元 - 1,000万元 | 亏损:10,765.0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00元/股 - 0.0125元/股 | 亏损:0.0812/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原材料价格呈现稳定调整态势,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并实现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5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6%。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0万元- 150万元 | 亏损:749.06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万元-6万元 | 亏损:771.7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015元/股-0.0022元/股 | 亏损:0.01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针对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调整产供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带动毛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6:00-18:00通过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马相杰先生、独立董事张宪胜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0: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16:30。

(二)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加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000959)参与。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邱银富,董事、总经理孙茂林,董事李明,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7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15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8 |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1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2024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 |
| 13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5.00 |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5.01 | 选举肖卫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5.02 | 选举李华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5.03 | 选举蒋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5.04 | 选举杜加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5.05 | 选举郑华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6.00 